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9,56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14,760,000港元增加32.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2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虧損約2,62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入	2	19,564,408	14,759,659
銷售成本		<u>(12,737,201)</u>	<u>(10,964,399)</u>
毛利		6,827,207	3,795,260
其他收入	3	179,792	4,6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5,191	(262,5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4,946)	(535,344)
行政開支		(5,211,982)	(5,544,771)
財務費用		<u>(52,345)</u>	<u>(85,0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917	(2,627,805)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242,917</u>	<u>(2,627,80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323)</u>	<u>173,98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6,323)</u>	<u>173,988</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76,594</u>	<u>(2,453,817)</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917	(2,627,805)
非控股權益	—	—
	1,242,917	(2,627,805)
	1,242,917	(2,627,805)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6,594	(2,453,817)
非控股權益	—	—
	1,176,594	(2,453,817)
	1,176,594	(2,453,81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237	(0.500)
	0.237	(0.5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1,597,920	(452,084,957)	45,247,931	230,720	45,478,651
期內虧損	-	-	-	-	-	-	(2,627,805)	(2,627,805)	-	(2,627,80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3,988	-	173,988	-	173,98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3,988	(2,627,805)	(2,453,817)	-	(2,453,8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1,771,908	(454,712,762)	42,794,114	230,720	43,024,83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543,317	(459,820,362)	36,457,923	230,595	36,688,518
期內溢利	-	-	-	-	-	-	1,242,917	1,242,917	-	1,242,917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6,323)	-	(66,323)	-	(66,32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6,323)	1,242,917	1,176,594	-	1,176,594
購股權失效	-	-	-	(39,930)	-	-	39,930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299,070	7	10,476,994	(458,537,515)	37,634,517	230,595	37,865,1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誠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用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按一個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	19,564,408	14,751,109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8,550
	<u>19,564,408</u>	<u>14,759,659</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4	1,229
政府補貼	172,414	—
雜項收入	6,564	3,461
	<u>179,792</u>	<u>4,690</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55,191</u>	<u>(262,565)</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附註：

(a)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二年：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c)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繳納任何所得稅或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港元)	1,242,917	(2,627,80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25,347,500</u>	<u>525,347,5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0.237</u>	<u>(0.50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9,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3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供應芯片變得相對穩定，從而使我們深圳工廠能夠清除積壓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1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6.2%。銷售成本增加與收入按年比增加一致。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3,800,000港元上升約3,000,000港元或79.9%至約6,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179,792港元，包括中國政府補貼172,414港元、銀行利息收入814港元及雜項收入6,564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利息收入1,229港元及雜項收入3,461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約260,000港元），乃為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6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540,000港元增加約20,000港元或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以及海外差旅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5,54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30,000港元或6.0%至約5,21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概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63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現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及並無尚未償還之其他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6.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吳玉瑀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4,500,000	0.88
張維文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4,500,000	0.96
楊孟修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4,500,000	1.6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兆榮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黃嘉慧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
2.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63,142,512	12.02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6.01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4,729,012	18.03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i>執行董事</i>						
吳玉璫女士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先生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先生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兆榮先生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梁家駒先生 (附註2)	450,000	(45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女士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14,850,000	(450,000)	14,400,000			
<i>其他僱員</i>						
總計 (附註1)	22,779,250	-	22,779,25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u>37,629,250</u>	<u>(450,000)</u>	<u>37,179,250</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年期約為4.76年。
- 梁家駒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即緊隨其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失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及楊文哲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關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